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涉及武漢菱角湖項目之合營夥伴行使認沽期權**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編製。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容有關(i)出售主要從事武漢菱角湖項目之武漢致盛之60%股權；及(ii)本集團（作為當時賣方）於有關交易中向合營夥伴（作為當時買方）授出認沽期權。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認沽期權給予合營夥伴權利出售而本集團有責任按全面收購價購買武漢致盛之60%股權。認沽期權可於武漢菱角湖項目不少於60%可銷售面積經已售出後隨時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合營夥伴行使認沽期權，而本集團須按參照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全面收購價人民幣366,000,000元收購武漢致盛之60%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武漢致盛之合共90%股權。

\* 僅供識別

## 認沽期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智達投資之66.67%股權，而後者為持有武漢致盛90%股權之投資公司。於出售後，本集團實際轉讓於武漢致盛之60%股權予合營夥伴，並同時保留於武漢致盛之30%實際股權。合營夥伴同時獲授認沽期權，據此，合營夥伴有權利出售而本集團有責任按全面收購價購買武漢致盛之60%股權。認沽期權可於武漢菱角湖項目不少於60%可銷售面積經已售出後隨時予以行使。

武漢致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物業開發公司，且現正開發位於武漢鯤子湖村之武漢菱角湖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武漢菱角湖項目之68%可銷售面積經已售出。

##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合營夥伴行使認沽期權，而本集團須按全面收購價人民幣366,000,000元收購武漢致盛之60%股權。行使認沽期權導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華同意購買而合營夥伴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6,000,000元，乃參照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基本相當於合營夥伴所持武漢致盛之60%實際股權之代價。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武漢致盛之實際股權將由30%增加至90%。武漢致盛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買賣協議：

買方	(1) 恒華
賣方	(2) 合營夥伴
目標公司	(3) 智達投資

恒華將自合營夥伴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6,000,000元。

智達投資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武漢致盛90%股權之投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智達投資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33.33%及66.67%權益。

恒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夥伴之主要活動為房地產投資。

## 武漢致盛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武漢致盛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321,294	–
毛利	85,490	–
純利(淨虧損)	1,351	(16,206)
淨負債	(283)	(1,709)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恒華」	指	恒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完成」	指	完成因行使認沽期權而收購銷售股份，將於（其中包括）向合營夥伴結清首筆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且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全面收購價人民幣366,000,000元，相當於武漢致盛之60%實際股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夥伴」	指 Century Bridge HK101. Limited，於智達投資擁有66.67%股權之合營夥伴，並因此持有武漢致盛之60%實際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本集團授予合營夥伴之認沽期權，合營夥伴獲授權按全面收購價向本集團出售武漢致盛之60%股權，認沽期權可於武漢菱角湖項目不少於60%可銷售面積經已售出後隨時予以行使
「銷售股份」	指 於智達投資之66.67%股權
「買賣協議」	指 合營夥伴、智達投資及恒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達投資」	指 智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菱角湖項目」	指	一項位於武漢鯤子湖村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本公佈日期，68%可銷售面積經已售出
「武漢致盛」	指	武漢致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智達投資及張潤斌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夏向龍先生及李霆博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朱國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